

张新宝著

中国侵权行为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侵权行为法

张新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8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侵权行为法/张新宝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8

ISBN 7—5004—1804—3

I. 中… II. 张…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5622 号

0333/2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25 插页:2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22.00 元

序 言

我国虽在 50 年代继受了前苏联的民法学理论,但由于后来实行了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使民法和民法学失去存在基础。因此,直到改革开放前谈不到有自己的民法和民法学。当然更谈不到作为民法和民法学重要部分的侵权行为法和侵权行为法理论。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进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使我国的民法和民法学获得了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 80 年代初以来,随着民事法律法规的陆续制定,民法学研究逐步发展并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但是,现有民法理论研究还远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民主政治的要求,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也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现有民法理论尚未完全摆脱前苏联民法理论的影响。原有民法理论是在继受前苏联民法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改革开放以来,基于社会生活所发生的根本变化,使现行法和民法理论在许多方面已经突破原有理论,获得很大的发展,但现行法和现有民法理论中仍旧保留了不少过时的和错误的东西。而这些过时的和错误的理论,是以原苏联四五十年代的经济体制及我国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为根据的,现今不仅不能作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而且日益成为我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就以侵权行为法领域来说,因战后各主要国家进入现代化市场经济阶段,为了适应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新案型,立法、判例和学说均有极大的发展。在原有的立法或判例规则之外,制定了许多新的特别法,规定了各种不适用过失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学说和判例也建立了各种新的原则和理论,如危险责任理

论、公共交通安全理论、新的违法性理论、新的过失理论、新的因果关系理论、忍受限度理论，以及计算损害赔偿的客观化基准等等。这些发展变化，已使传统民法侵权行为制度彻底改观，以致各国都有学者惊呼“侵权行为法的危机”，更有学者提出了以统一的社会补偿制度取代侵权行为法的方案。这些动向无疑值得我国学界关注。

要使我国民法学理论在现有基础上有更大的发展，适应立法、司法和教学的要求，争取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有待于民法学界的共同努力，尤其有待于青年民法学者的努力！从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及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实际出发，总结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广泛参考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民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事的基础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建立既切合中国实际又符合当代民法发展潮流的、现代化的民法科学理论体系，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和中国民法典之制定，提供坚实的科学理论基础，进一步发挥民法学理论研究对立法和实务的引导功能，并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民法理论人才。

本书作者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后有幸考上人民大学的民法研究生，受教于著名民法学者佟柔教授，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经王利明教授举荐，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法学研究》杂志编辑部从事编辑工作，90年代初曾赴美国留学专攻侵权行为法，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职民法博士研究生。此为作者奉献给读者的第一部侵权行为法专题研究著作。特此序。

王家福 梁慧星

1995年4月10日

绪论

一、古代法对私权的保护

作为私法或说民法一部分的侵权行为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使是在早期的奴隶制法律制度中也可以找到人们现在称为“侵权行为法”的诸多痕迹。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如某人打开自己的沟渠以备灌溉，但因疏忽大意致使其邻居的田地被水淹没，则他应按照他的邻居的标准量出谷物”；“如某人在他人园圃中不通知园主而擅自砍倒一棵树，则他应支付半米那银子。”古罗马《十二表法》第八表“私犯”是专门规定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的法律责任的。我们尚不能把这些古代法称为侵权行为法，因为它们一方面仍然混杂于实体公法、诉讼法等多种法律规范并存的立法文件之中，另一方面保留着原始的复仇痕迹，虽然也存在赔偿形式的法律责任，但复仇制度下的赔偿只不过是加害人以身赎罪的替代办法。尽管如此，这些法律作为侵权行为法的先迹是勿容置疑的，因为它已将个人的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与国家权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区别开来，作为单独的法律现象进行处理；一些古代法已开始寻找复仇以外的方式来解决加害人的责任问题。

二、从加害责任到过错责任

“古代法律，采用原因主义，以有因果关系之存在即足发生赔偿损害之责任。”^① 这种所谓的原因主义，即“加害责任”，其基本

^①史尚宽：《民法总论》，第104页。

含义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加害行为而且该行为构成造成损害的原因，“加害事实本身即足以构成使他（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充足理由”，^① 而不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因此，这种“加害责任”也可以被认为是古代无过失责任。在早期法律中，一般奉行加害责任，即使是在早期罗马法（如《十二表法》）中亦如此。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古典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为罗马私法的发展提供了前提。公元前 287 年通过的《阿奎利亚法》废除了对私犯的同态复仇和人身性质的刑事处罚，放弃传统的加害责任原则，建立以过错为构成要件的责任制度。在其后的数百年间，过错责任原则经由法官的判例、法学家的学说和官方的法典编纂得以确认并发扬光大，成为确认私犯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的一条基本原则。

公元 476 年，随着日耳曼人的大举侵入，西罗马帝国倾覆。“蛮族”的入侵没有使罗马法传统得以延续，在欧洲大陆的“黑暗时期”，大多数封建城邦都适用教会法和习惯法，“奉行加害责任原则和惩罚主义的侵权法重新取得统治地位。”^② 与文艺复兴运动相伴随的罗马法复兴运动从公元十一世纪开始，其后逐步席卷了欧洲大陆。随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西方主要国家产业革命的完成，具有进步意义的民法理论体系在罗马法的废墟上建立起来。作为这一理论体系的四大支柱^③ 之一的过错责任原则得到全面确认。

从加害责任到过错责任这一带有波折性的变迁，一方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使羽毛未丰的近代工商业“摆脱致损风险及其赔偿负担的拖累而迅速成长，振翅高飞。”^④ 另一方面则是人类完全摆脱野蛮、残酷走向文明的一个重要步骤。无疑，从加害责任到过错责任的变迁，体现了崇高的人文主义思想：不苛求行为

①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33 页。

②同上。

③即地位平等、所有权神圣、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

④转引自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34 页。

人对自己意志以外的损害承担责任；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为判断其责任的标准（或说构成要件），以扶持社会正义、加强社会成员的责任心。

过错责任原则首先为 1804 年《拿破仑法典》第 1382 条所确认。该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使损害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其后的《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和《日本民法》（第 709 条）以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相继确认了这一原则。

三、大陆法系国家侵权行为法

自 1804 年《拿破仑法典》以来，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无不以专门章节规定侵权行为，或将侵权行为（或损害赔偿）作为“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之一；或将其与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相并列，构成统一的债的一部分，即所谓“非契约之债”。在立法例上，有的采取概括的规定方式，有的采取折衷的规定方式。^①前者如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后者如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及旧中国民法典。

由于大陆法系民法典将侵权行为法纳入债法一编，而与合同法相比较，侵权行为法所占比重则显得较小。这种立法结构虽然在法律逻辑上符合自圆其说的要求，但是由于对侵权行为法的规定过分简略，而不能适应社会生活之需要。针对大陆法系民法典中侵权行为法规定的先天性缺陷，各国通常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弥补：（1）对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进行修改补充；（2）颁布特别民事法规补充民法典；（3）通过最高法院之判例对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进行解释。这样一来，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虽然不多，但在司法实践中发生效力的特别民

^① 史尚宽：《债法总论》，第 105—106 页。

事法规、判例却越来越多，其结果是与追求简捷的立法思想背道而驰。

由于法国民法典对侵权行为采取概括的规定方式，其条文似乎更少（共5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侵权行为与赔偿责任的界定（第1382、1383条），管理人、监护人、教师的责任（第1384条），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第1385条），以及建筑物所有人的责任（第1386条）。由于这些规定过于简略，在许多方面不能适应社会生活之需要，侵权行为的诸多方面还有赖于特别法进行调整。如在产品责任方面，法国适用依据《欧共体产品责任指示》建立起来的产品责任制度；在交通事故赔偿方面适用公路交通事故赔偿法（1985年）。

由于德国民法典对侵权行为之规定采取折衷的方法，因而其条文大大多于法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31条）。德国民法典第二编“债的关系法”第七章“各种债的关系”第二十五节“侵权行为”的主要内容包括：损害赔偿义务（第823条）；信用损害（第824条）；“诱使同居”即对妇女贞操之损害（第825条）；违反善良风俗的故意损害（第826条）；责任能力（第827—828条）；共同侵权（第830条）；雇主责任与监督义务（第831—832条）；各种特殊侵权行为（第833—839条）；各种赔偿责任（第842—851条）；时效（第852条）等。

尽管德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稍详，但仍有大量的特别民事立法补充其内容，这些特别民事立法主要包括产品责任法（1985年）、赔偿义务法（1978年）、公路交通法（1952年）、空中交通法（1968年）、帝国保险法（1926年）和帝国狩猎法（1952年）等。

四、英美侵权行为法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英国并没有关于侵权责任的普遍性原则，

但国王的法院对各种形式的非法侵害和直接伤害所造成的损害，均有救济方法。后来，间接伤害、文字诽谤等形式的损害也可以获得补偿。这种侵权行为法便成为多种有关不法侵害的法律。但后来的制定法（如产品责任法）增加了新的责任依据。一般认为，英国侵权行为法是有关各种侵权情形的法律之集合，在这些情形中一个人在法律上不正当地加害或者伤害他人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以判处损害赔偿的方式予以救济，侵权行为法并不是适用于许多案件的有关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

美国侵权行为法继承了英国侵权行为法的传统，在法律形式上主要是判例法，但也制定了一些有关侵权行为的制定法；由于联邦与州立法权限的划分，美国侵权行为法主要是州法，即各州法官所制作的判例；与法、德侵权行为法不同，英美侵权行为法采取完全列举的逻辑方法，将侵权行为分为暴行、诱拐、名誉毁损、诈欺、权利毁损、诬告及程序滥用、有形侵害、私的障害等，而在近一个世纪以来又出现侵害隐私（美国）、产品责任、环境致人损害等新的诉因。^①

无疑，英美侵权行为法这种“大杂烩”式的逻辑方法很难为长于三段式的思维模式的大陆法系民法学家所青睐，而且其分散得浩如烟海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判例）又令当事人望而却步，即使是训练有素的律师有时也会感觉到力不从心。但是，由于英美侵权行为法的开放性和独立性，才使它成为英美法体系中与财产法、合同法相并列的民事法律三大支柱之一，而不象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那样屈居于合同法之后的“非契约之债”一隅。法官依据新的情况适时造法以将各种新出现的侵权行为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使受害人的权益得到公正的救济，这样便保持了侵权行为法应有的活力。

^①朱柏松：《侵权行为理论发展之新趋势》，第25页，海峡两岸首届民商法研讨会论文（1993）。

五、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

如果说中国法制史曾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华法系”闻名于世的话，那主要是指调整国家关系的法律和制裁犯罪的法律，而中国古代民事法律之不发达则是不存争议的事实。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早期的中国法制史资料中，我们很少见到有关损害赔偿的文献，直到东汉时期才出现类似“损害他人财产者，要负赔偿之责”的民事法律关系。据晋人皇甫谧著《高士传》记载，东汉人梁鸿“牧豕上林苑中，曾误遗火延及他舍，乃寻访烧者，问其所亡者，悉以豕偿之。其主狱为少，鸿又以身居作，执勤不懈。”至唐初制定《唐律》，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调整仍很简略，虽有《唐律·户婚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但其他民事关系只是在《唐律·杂律》中加以规范。此后，宋、元、明、清历代王朝，对唐律的上述内容也延袭不替。

在中国古代，民事法律尤其是侵权行为法不发达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经济条件的制约。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不发达。在这种经济条件下，无论是作为立法者的统治阶级还是普通黎民百姓，都不可能自觉地意识到损害赔偿所体现的等量价值关系，进而采用以体现补偿受害人利益为基本出发点的侵权行为法调整当事人之间的赔偿关系。其次，法律意识的局限。占统治地位的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从来都认为法律只是一种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镇压敌对阶级反抗、保持社会秩序稳定的工具，而不认为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和财产关系的社会规范，因此仅有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混杂于公法之中并且对民事违法行为主要是采取刑事制裁而忽视受害人的利益之补偿。再次，农耕社会的社会关系简单。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农耕社会，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关系颇为简单，损害赔偿较少发生，不需要十分完善的侵权行为法。

最后，家族宗法的调节作用。虽然王法较少涉及民事，但在一族之内，同姓成员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是有“法”可依的。最典型的方式是族长依据习惯的家族宗法进行裁决，以解决同姓成员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而在不同的家族成员之间偶尔产生损害纠纷，也多是由公认的德高望重的长者进行调解或仲裁。^①

六、中国近现代侵权行为法

清末进行法制改革，从1907年开始编纂民律，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岗正义、志田钾太郎起草总则、物权、债权三编，亲属、继承两编由朱献文、高种会商礼学馆分别起草。《大清民律草案》于1911年9月完成，但未及颁行清王朝即告夭亡。该草案的前三编主要是抄袭德日民法，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也编制于债权编中。1921年，北洋政府的修订法律馆着手编纂民法典，于1925年完成草案。该法典虽曾由各级法院作为条例援用，但始终未作为正式法典颁行。

1928年12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发布《民法总则编立法原则》，次年成立民法起草委员会，制定出民法总则共7章125条，于1929年5月公布并于同年10月施行。从1929年至1930年，起草委员会又分别制定了债编、物权编、亲属编。有关侵权行为法律规范编制于债编，体例与德国和瑞士侵权行为法相近似，采取介于列举与概括方式的折衷方式。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规和政策，但这一时期的民事立法大多是为了适应急骤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势，立法文件分散，未形成体系；党和国家的一些政策具有重要意义，许多民事关系不是由民事立法调整而是由民事政策调整；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虽不公开但事实上

^①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4页。

对法院审理案件具有约束力。1986年公布的民事通则第6章（第2节除外）集中规定了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和侵权的民事责任。此外，在大量的单行民事立法和行政法规中也有一些有关侵权行为的民法规范，它们与有关的司法解释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侵权行为法的体系。从立法体例来看，民法通则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是有创新性的：（1）它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分别加以规定，这样侵权行为法便可在传统的债法之外获得更广泛的发展空间；（2）它既有列举性的规定，又有概括性的规定，有利于化繁为简，也为特别侵权行为法留下了余地；（3）虽然民法通则第6章第1节和第3节尚有许多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地方，但它吸收了一些当代先进的侵权行为法立法和理论研究成果（如无过错责任、精神损害赔偿等），因而具有进步性。

七、现代侵权行为法：危机抑或机遇

无论是在国外的侵权法专家中，还是在国内为数不多的侵权法专家中，都有人认为“侵权行为法正处在危机的状态”。因为归责方式的客观化和损失承担的社会化，给侵权行为法带来了两方面的重大影响，使得侵权行为法调整范围缩小，也使得侵权行为法社会作用削弱。^①甚至有人根据这些发展变化，提出一项用全面的社会保险取代现行侵权行为法的方案，即对一切侵权损害不再由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而由保险公司赔偿——社会成员只需购买责任保险即可。

无疑，本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侵权行为法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包括（1）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在污染环境致人损害、产品责任、高度危险来源作业致人损害等领域越来越广泛地适用；（2）在医疗责任、交通事故责任、产品

^①参见王家福等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439、437—438页。

责任等领域，加害人一方通过购买某些形式的责任保险而将赔偿责任的分担社会化；（3）某些传统的侵权行为案件，如工伤事故责任，从侵权行为法领域分离出去，成为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的一部分，如美日等国都分别制定了《工人赔偿法》或《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

侵权行为法的上述发展，是否表明它陷入了一场深刻的危机或者日暮西山呢？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相反，正是由于这些新发展，侵权行为法才有了新的机遇，找到了新的生长点。正是由于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归责原则的兴起，才使侵权行为法在它过去曾一筹莫展的领域发挥作用，使大量的工厂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致人损害、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广大受害者获得公正的补偿。其结果不是侵权行为法调整范围的缩小，而是其调整范围的扩大。而无过错责任或说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之采用，虽然不考虑加害人的过错方面，但它是以合理分担受害人的损害为根本出发点的，具有充分的社会公平和合理性。它不是使得侵权行为法的社会作用削弱，而是使其社会作用加强。虽然在一些社会里出现了医疗责任保险、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责任保险，但是对受害人的补偿不可能撇开侵权行为法而单独适用责任保险合同。认定侵权责任之构成、确定实际损害的范围仍然需要借助侵权行为法，而保险合同不过在责任的最终分担（由保险公司负担）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可见，责任保险之兴起，并不对侵权行为法的存在与发展构成威胁。至于工伤事故从侵权行为法中分离出去而构成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之一部分，诚然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侵权行为法的调整范围，但与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所带来的诸多新型侵权行为的加盟相比较，其影响显然是较小的。

用全面的社会保险取代现行侵权行为法的方案，显然带有浓厚的法律乌托邦色彩，它在一个每个人都在追求自己合理的最大利益的物质社会里，既缺乏经济基础也缺乏伦理道德基础：善良守法的公民为什么要为他人的不法行为乃至严重犯罪行为承担经

济损失呢？容我们到了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再来研究这样的方案吧。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同样基于侵权行为法本世纪以来的几项重要发展，有人认为它已陷入严重的危机，而有人认为它有了机遇、找到了生长点。这是为什么呢？如果说没有危机那是不现实的，但危机只是针对于固守这样一些理论的人：认为归责原则只能是一元的过错责任原则；认为侵权行为法的社会功能仅仅在于惩罚（或说归责）主观上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人。我们认为现代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应当是多元的（即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并存），其社会功能也是多方位的，既有惩罚加害人、警戒社会成员的作用，更有补偿受害人的合法利益平衡物质利益关系的作用。这种顺应侵权行为法历史潮流的兼容并包的态度，既不会发出侵权行为法穷途末路的哀叹，也无须期望侵权行为法有朝一日得到复兴——因为侵权行为法从来没有过象今天这样体系庞大、内容丰富、任重道远；它只是试图建立或者阐述一个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不断发展运动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

八、新型侵权行为及其法律对策

本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方式不断革新，使公众消费能力大大提高，生活内容呈现科技化、危险化的趋势，形成大量生产与大量消费的生产——消费社会。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出现了一些新型的侵权行为，最为典型的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缺陷产品致人损害、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等。

这些新型侵权行为与传统的侵权行为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加害行为的间接性。上述新型侵权行为，大多不是加害人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而是通过污染环境、生产销售缺陷产品等间接方式造成受害人的损害。（2）加害行为多具有高度科技性与构成上的复杂性。上述新型侵权行为，一般都与科技发展水平相联系，

危险性之避免、缺陷之构成等，均取决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3) 损害范围的广泛性与损害程度的深刻性。上述新型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往往不是孤立的个别人而是众多的消费者或同一地区的居民，所受到的损害（主要是身体损害）往往是不可逆转或治愈的，而构成永久性的损害乃至延及后代。(4) 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上述新型侵权行为，其因果关系十分复杂，由于受科技发展水平的限制，某些因果关系的证明十分困难；而另一些损害又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这更增加了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

针对上述新型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法采取了三个方面的立法对策：(1) 确立无过失责任原则。侵权行为法传统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即无责任。由于上述新型侵权行为的出现，立法者及理论界试图通过扩大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即采用过错推定）的方法来~~解决加害人的责任问题。~~但这种方法毕竟是一种用途有限的权宜~~之计。~~后来各国~~在继续通过立法和判例确认无过失责任原则。~~对于~~某些种类的侵权行为，不考虑加害人有无过错，只要法律有明确规定，且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加害人即应承担赔偿责任。~~(2) 因果关系证明方法的扩充。传统的侵权行为法要求受害人对加害人的加害行为~~与其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完全的证明。~~为了确定上述新型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现代侵权行为法逐步接受了证明责任倒置的理论，在一定范围和条件下承认盖然性的证明等。(3) 责任承担之平衡。根据传统的侵权行为法，加害人应对损害后果承担 100% 的赔偿责任，但现代侵权行为法对责任承担进行了新的平衡以调整新型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包括最高赔偿额之限制、损害后果的公平分担、允许某些种类的责任保险以实现风险分担的社会化等。

九、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若干热点

我国侵权行为法作为当代法律制度之一部分，必然反映侵权

行为法的一般趋势，接受新的法学理论与方法以调整诸如产品责任、污染环境致人损害以及高度危险来源作业致人损害这样的新型侵权行为。

由于我国法制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侵权行为纠纷出现一些新的热点：（1）有关名誉损害与侵害隐私的案件大量涌现。原告既包括直接受害人也包括受害死者的近亲属，而被告大多为大众传播媒介或包括大众传播媒介。原告的请求既包括精神方面的补偿，也包括损害赔偿，而法院一般也承认精神损害的经济赔偿。（2）有关身体健康损害的案件增多。在这些案件中，赔偿数额之确定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法律对此的规定具有很大程度的弹性。在司法实践中判决的赔偿额大多较低，而由于物价的持续高涨，赔偿金往往不能补偿受害者（尤其是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的损失。（3）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件急骤增多。在这些案件中，有些是国内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些则是国内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纠纷。（4）产品责任案、污染环境致人损害案以及高度危险来源作业致人损害案也时有发生。

上述热点问题向我们昭示：人们的权利意识正在觉醒，传统的忽视民事权益尤其是人格权的法律意识正在为重视民事权益的法律意识所取代。^①对身体受到伤害者的赔偿额，应当充分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完善有关立法以规范司法实践。知识产权纠纷就其本质而言，大多是商品生产、经营者就知识产权所发生的经济利益之冲突，这表明知识产权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强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法、侵权行为法的重要使命。而产品责任案件、污染环境案件和高度危险来源作业致人损害案件的不时出现，则表明现代化大生产在给人们带来物质文明和生活方便的同时，也会损害人们的生命健康乃至从根本上破坏

①张涵：《1994年民法学研究述评》，《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